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4年6月12日至1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 组织事项：
 - 会议开幕；
 -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 专题讨论：
 - 实益所有权信息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以便根据《公约》侦查、遏制和防止腐败行为，并加强资产的追回和返还；
 -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非法资金流动和国际合作中的挑战、障碍与阻碍。
- 技术援助。
-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将于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M楼B/M1号会议室开幕。会议将以现场与会的方式举行。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加强受益所有权信息的使用，以加强资产追回”的第 10/6 号决议和缔约国会议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9/2 号决议编写的。

工作组的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根据缔约国会议主席团 2024 年 2 月 23 日核准的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工作计划所载指导意见编写的，以便能够将议程项目 2 至 4 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和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共同审议。

2. 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所述工作组任务授权包括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
- (b)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在现行的相关双边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推动实施《公约》相关条款；
- (c) 确定良好做法并在各国间加以传播，以此推动信息交流；
- (d) 汇聚相关主管部门、反腐败机构及资产追回和反腐败从业人员，并充当其论坛，从而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鼓励彼此合作；
- (e) 推进各国就快速返还资产问题交换看法；
- (f) 协助缔约国会议确定各缔约国在防止和查明腐败所得转移和由此类所得产生的收入或利益转移方面以及在追回资产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长期需要。

为便利审议议程项目 2，工作组似宜借鉴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活动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资产追回的工作的说明（[CAC/COSP/2023/14](#)）所提供的信息，该文件已提交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亚特兰大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鉴于最近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了这一信息，秘书处将口头更新该说明，包括介绍缔约国会议通过的与资产追回有关的任务授权和工作组各项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还提请工作组注意秘书处编写的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资产追回）实施情况和区域补编”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4/6](#)），以及秘书处编写的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中跨领域性质条文实施情况和区域补编”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4/7](#)）。

议程项目 2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4(a)和第十三次关于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2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3. 专题讨论

(a) 实益所有权信息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以便根据《公约》侦查、遏制和防止腐败行为，并加强资产的追回和返还

缔约国会议在第 10/6 号决议中决定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当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不重复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工作的情况下，在其 2024-2025 年期间工作计划中纳入受益所有权信息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这一议题，以便根据《公约》侦查、遏制和防止腐败行为，并加强资产的追回和返还。

在同一项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敦促缔约国相互密切合作，铭记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国内法，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国际合作措施，促进及时有效地交流充分、准确和最新的受益所有权信息，并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通过使用数字技术和创新技术，包括促进追回和返还资产。缔约国会议还鼓励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公约》和国内法以及公职人员财务披露要求，自愿分享促进受益所有权信息透明度的良好做法实例，以便利追回和返还资产，同时避免重复其他国际论坛开展的工作。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题为“关于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方面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的参考文件”的说明（[CAC/COSP/WG.2/2024/2](#)）。

缔约国似宜与会时做好准备，讨论实益所有权信息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以便根据《公约》侦查、遏制和防止腐败行为，并加强资产的追回和返还。缔约国还似宜讨论以下议题：(a)交流实益所有权信息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包括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通过使用数字技术和创新技术；和(b)实益所有权信息如何能够加强根据《公约》追回和返还资产。

为便利工作组在项目 3(a)下的审议，还将举行一次关于上述议题的专题小组讨论。

(b)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非法资金流动和国际合作中的挑战、障碍与阻碍

大会在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会员国除其他外，承诺执行该政治宣言，并请缔约国会议作为对促进和审议《公约》实施情况负有首要责任的条约机构，落实该宣言，并在该宣言基础上开展工作。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9/2 号决议中指示其附属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就政治宣言采取后续行动。

缔约国会议主席团于 2023 年 4 月核准了附属机构 2023-2026 年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工作计划。因

此，专家会议将讨论政治宣言后续行动的适当措施。讨论议题将是非法资金流动和国际合作中的挑战、障碍与阻碍。¹

在该政治宣言中，会员国认识到，根据《公约》预防和打击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以及追回和返还没收的资产，可有助于有效调动资源、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享受所有人权。各国承诺针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对办理正规或非正规资金或者价值转移业务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特别易于发生洗钱的其他机构，建立全面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根据《公约》相关规定，包括在涉及非法资金流动的情况下，遏制并监测一切形式的洗钱。会员国还承认，在遏制参与实施腐败犯罪的人员跨境流动和遏制通过实施腐败犯罪而获得的财产包括资金跨境流动方面，主管机关之间有效和及时的沟通与合作可以成为一项重要因素，也有助于各国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所得非法资金的流动。

为便利工作组在项目 3(b)下的审议，将组织一次关于非法资金流动和国际合作中的挑战、障碍和阻碍的专题小组讨论。工作组还将收到秘书处题为“关于非法资金流动和国际合作中的挑战、障碍与阻碍的讨论指南：缔约国采取措施开展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后续行动”的说明（[CAC/COSP/WG.2/2024/3](#)）。

议程项目 3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4(b)²和第十三次关于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文件

秘书处题为“关于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方面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的参考文件”的说明（[CAC/COSP/WG.2/2024/2](#)）

秘书处题为“关于非法资金流动和国际合作中的挑战、障碍和阻碍的讨论指南：缔约国采取措施开展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后续行动”的说明（[CAC/COSP/WG.2/2024/3](#)）

4.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按照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针对在国别审议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继续提供和制定资产追回能力建设举措，包括知识产品和技术工具。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第 10/6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缔约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物质支持，以便根据《公约》和国内法建立和实施国内受益所有权信息机制，便利资产的

¹ 在以往的届会上，工作组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政治宣言后续行动的措施。为了便利安排与缔约国会议其他附属机构的联席会议，这些审议工作目前在题为“专题讨论”的议程项目下进行。

² 实施情况审议组对议程项目 6 的审议将归入其第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4(b)和 5 下。

追回和返还。

在这方面，秘书处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将口头介绍工作组上次会议以来的技术援助活动最新情况。

缔约国不妨向工作组简要介绍本国在资产追回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所做的努力，并讨论在这方面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技术援助提供方的合作。

为便利工作组审议这一事项，将组织一次专题小组讨论，探讨《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方面的技术援助事宜。

议程项目 4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5 和第十三次关于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4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5.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本次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a
	3(a)	专题讨论：实益所有权信息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以便根据《公约》侦查、遏制和防止腐败行为，并加强资产的追回和返还 ^b
下午 3 时至 6 时	3(a)	专题讨论：实益所有权信息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续） ^b
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b)	专题讨论：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非法资金流动和国际合作中的挑战、障碍与阻碍 ^b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技术援助 ^c
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技术援助（续） ^c
下午 3 时至 6 时	5	通过报告

^a 议程项目 2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4(a)和第十三次关于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2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b 议程项目 3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4(b)和第十三次关于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c 议程项目 4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5 和第十三次关于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4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